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医疗保障局
泰安市大数据局
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文件

泰审批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深化“歇业一件事” 集成服务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医疗保障局、大数据工作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切

实推进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完善市场主体歇业配套措施推进歇业备案集成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泰安市深化“歇业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泰安市深化“歇业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市深化“歇业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切实推进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完善市场主体歇业配套措施推进歇业备案集成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地见效，进一步规范经营主体歇业备案行为，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深化“歇业一件事”集成服务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应办尽办为原则、一次办结为目标，重构跨部门、跨系统办事流程，对经营主体歇业事项进行梳理和整合，将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税务停业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社保、医保）、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等歇业相关事项整合为“歇业一件事”，按照“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模式，为企业提供更深层次、更加便利的歇业备案一站式集成服务。

二、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完善市场主体歇业配套措施推进歇业备案集成服务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泰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且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歇业期限累计

最长不得超过3年，并依法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事项范畴

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包含经营主体“一件事”和个人告知“一件事”，各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调整。

（一）经营主体“一件事”。经营主体在完成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后，同步社保、医保参保信息登记、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等事项。同时，符合税务停业办理条件的经营主体可同步申请办理税务停业申请：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

（3）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

（二）个人告知“一件事”。

1、经营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经营主体歇业期间，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的，应依法申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经营主体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按规定缴清社会保险费，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参保人员

减员登记。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根据《社会保险法》《关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

2、经营主体歇业期间，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的，应依法申报、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经营主体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按规定缴清医疗保险费，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医保参保人员减员登记。经营主体歇业期间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缴清相应欠费（含滞纳金）后，参保职工在欠费所属期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进行补报。

3、经营主体歇业期间，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的，应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

四、工作措施

（一）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根据“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标准要求，开展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将经营主体办理歇业时依次向备案登记机关、税务、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革为“一窗受理、统一办理”。线上，经营主体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歇业一件事”服务专区申请歇业备案登记，提供全程网办服务，一次申请、一表填报、同步办结；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窗口提交歇业材料，统一受理、内部流转、专项对接。

(二) 推行“一表填报、信息共享”。将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所需表格汇总整合，以《经营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为主表，将《停业复业报告书》《职工情况一览表》等税务、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需要采集的信息整合为附表，形成《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申请书》，申请人一次填报，无需重复提交材料，实现“一表申请、一次填报、多方共用”。建立经营主体歇业信息共享机制，备案登记机关运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库等共享信息，及时将歇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给人社、医保、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三) 实现“自主选择、并行审批”。拟定《泰安市歇业备案“一件事”清单》，经营主体在“歇业一件事”窗口通过清单自主选择需要办理的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税务停业办理、社保医保参保信息登记、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等事项。经营主体选择相应办理事项后，由备案登记机关与税务、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接，优化办事流程，实现“歇业一件事”事项并联办理。

(四) 优化“帮办代办、暖心服务”。拓展帮办服务内容，设置歇业业务帮办代办员，为办理歇业的经营主体提供业务咨询、政策解读、表单填写、材料准备、网上申请等贴心周到的帮办代办服务，主动向歇业企业解读歇业后政策帮扶、企业恢复经营等事项。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提供规范文本，按照“能快则快”原则，提升办事效能，承诺即来即办、半日办结，最大限度降低经营主体办事成本。

(五) 实施“审管联动、包容监管”。备案登记机关及时将歇

业经营主体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备案的歇业经营主体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名录库中移除。歇业期间，经营主体应当在国家规定时间内依法填写并公示年度报告，监管部门不将“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的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要加强横向沟通和联络，既要注重发挥各自职能特色，又要相互取长补短、协同配合，注重优势互补、成果共享，不断推进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扩展充实事项清单，并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共享办理信息。

（二）强化宣传推广。要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歇业集成服务改革举措，提高公众知晓度，让更多经营主体了解政策、用好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特色、亮点经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宣传推广。

- 附件：1.泰安市歇业备案“一件事”清单
2.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申请书
3.歇业备案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4.歇业备案个人“一件事”服务指南
5.泰安市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1:

泰安市歇业备案“一件事”清单

服务事项			备注
企业事项	歇业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税务登记	税务停业登记（双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医保登记	医保参保信息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保登记	社保参保信息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积金登记	停缴封存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事项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失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失业保险金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求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勾选您所需要的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纳税申报 (歇业后简化 纳税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预缴申报（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经营主体）		
公积金 单位账户		单位性质	
公积金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缴存比例，降至 %，到期恢复至 %。 <input type="checkbox"/> 缓缴		
申请期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原因	

职代会或 工会意见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工会）， 人参加会议，讨论通过以上申请事项，会议召开和表 决等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相关规定。 工会主席签名： 职代会或工会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住所 （经营 场所）			
歇业期间、 法律文书 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 联系人		歇业期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 _____ 至 _____ （最长不得超过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p>1、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p> <p>2、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p> <p>3、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p> <p>4、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领取有关文书。</p>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 委托代理 人签字	
<p>(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p>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_____等规定申请经营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p> <p>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合伙事务执行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_____（经营主体名称）的歇业备案，
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经营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其他情形，造成经济困难，决定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为止歇业。

本经营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不涉及备案登记机关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经营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经营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经营主体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

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停业复业报告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点		
停业期限				复业时间					
缴回发票情况	种类	号码	本数	领回发票情况	种类	号码	本数		
缴存税务资料情况	发票领购簿	税务登记证	其他资料	领用税务资料情况	发票领购簿	税务登记证	其他资料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结清税款情况	应纳税款	滞纳金	罚款	停业期是(否)) 纳税	已缴应纳税款	已缴滞纳金	已缴罚款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 机关 复核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已缴还或领用税务资料的纳税人，在“是”字上划钩，未缴还或未领用税务资料的纳税人，在“否”字上划钩。

2.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有义务缴纳税款的，在“停业期是（否）纳税”项目的“是”字上划钩，然后填写后面内容；没有纳税义务的，在“停业期是（否）纳税”项目的“否”字上划钩，后面内容不用填写。

职工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 元			年 月 日 填报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民族	住所	参加 工作 时间	社保 月缴 费基 数	医保 月缴 费基 数	社保 (是/否)	医保 (是/否)	公积金 停缴封 存(是 /否)	备注
								减员登记	减员登记		
1											
2											
3											
4											
5											
6											
7											
8											

填报说明：1. 该表填写全部登记员工信息；2. 歇业后，根据实际选择需为员工办理的社保、医保、公积金事项。

附件3:

歇业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经营主体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歇业一件事”窗口可勾选《泰安市歇业备案“一件事”清单》中相关的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税务停业办理、社保医保参保信息登记、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事项，实现“歇业一件事”事项并联办理。

一、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

线上，经营主体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歇业一件事”服务专区申请歇业备案登记，实现经营主体歇业“一次申请、一表填报、同步办结”。线下，在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窗口填写《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申请书》以及《歇业备案承诺书》，申请歇业备案登记。经营主体的歇业状态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二、税务停业登记

经营主体在办理歇业备案登记时，在“歇业一件事”窗口对需要停业的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双定户）同步勾选税务停业登记，该纳税人在歇业备案时需填报《停业复业报告书》。

业务前提：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不

能存在未缴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等）、未申报税种、未办结违章案件等情况。

业务概述：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三、社保参保信息登记

经营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经与职工协商完成，不继续缴纳参保职工养老保险的，在“歇业一件事”窗口可同步勾选社保参保信息登记，填写《职工情况一览表》，由备案登记机关主动与社保部门对接完成职工社保减员信息登记。

四、医保参保信息登记

经营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经与职工协商完成，不继续缴纳参保职工医疗保险的，在“歇业一件事”窗口可同步勾选医保参保信息登记，填写《职工情况一览表》，由备案登记机关主动与医保部门对接完成职工医保减员信息登记。

五、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

经营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经与职工协商完成，在“歇业一件事”窗口可同步勾选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由备案登记机关主动对接当地公积金部门，完成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经营主体也可登录公积金网上服务厅进行职工停缴封存。

六、歇业主体恢复经营。

经营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未申请延期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以及在歇业期间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经营，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经营主体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附件 4:

歇业个人“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登记

经营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离职职工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个人通过“泰安市社会保险个人网上办事大厅——业务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自助办理。

二、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登记

经营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对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在“歇业一件事”窗口可同步勾选医保灵活就业登记，由备案登记机关主动对接医保部门，完成职工医保灵活就业登记。

三、失业人员登记

线上办理：失业人员登录部级互联网办理渠道：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页端地址：www.12333.gov.cn，移动端地址：“掌上 12333”APP）提交失业登记信息。

线下办理：失业人员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就近在户籍地、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提交失业登记信息。

四、个人求职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且有合法身份

证件的劳动者，可注册登录山东公共招聘网（<https://www.sdggzp.cn/>），进行求职登记，发布求职信息。

五、职业技能培训

失业人员在完成失业登记后，对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人员，推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失业人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合适的培训机构报名参训。

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已进行失业登记且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持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相关人员类别证明前往属地人社部门进行办理。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泰安市户籍或在泰安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以公安机关核发“居住证”为准)非本市户籍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以身份证年龄为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1)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及以上的人员；(2)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3)农村零转移就业脱贫享受政策家庭成员；(4)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5)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6)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7)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8)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七、失业保险金申领

因公司歇业被辞退等非本人意愿解除劳动合同且缴纳失业保险满一年的职工，可申领失业保险金。

线上办理：可登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

3.gov.cn)、爱山东 APP、微信或支付宝电子社保卡功能等进行申领。

线下办理：可持本人身份证及社保卡到失业保险参保地人社服务窗口进行申领。

附件5:

泰安市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流程图



